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未達丙等補考通知與注意事項

一、補考措施

（一）補考成績計算方式；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**擇優採計**，取代學期領域成績。

（二）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，相關之日期、命題、監考、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，由教務處規劃辦理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
二、補考說明

（一）補考範圍：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內容（題庫已公告於本校網頁），除語文領域以科目進行補考，分為國文、英語兩科，其餘各科依領域進行補考。

（二）同學應考時，**請攜帶「樂學卡」(照片須能清楚辨識)或**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）。

（三）未攜帶證件者，請提前至教務處辦理臨時准考證（在學證明）。持臨時准考證（在學證明）補考學生，**該生每一科補考成績扣 10 分**。

（四）考試時，考生應將**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科目（代碼）先寫在試題紙及畫記在答案紙（卡）上**，再開始作答，違反者（含畫卡有誤）扣該科十分。

（五）答案卡（卷）選擇題須用**黑色 2B 鉛筆畫記**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六）**文具自備**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三、考試日期與時間

9 月 8 日（二）～9 月 10 日(四)

16:00～作答完畢即可離場

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 10 分鐘**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
日期	科目
9/8(二)	藝文、健體 綜合、科技
9/8(二)	社會
9/9(三)	數學
9/9(三)	英語
9/10(四)	自然
9/10(四)	國文

四、補考地點：

七年級—3F 大會議室

八年級—3F 視聽教室

請詳閱補考通知與注意事項

115 年 7 月 15 日